

## 世新大學法學院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日間學制碩士班 105 學年度新生適用

104 年 09 月 11 日 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4 年 09 月 11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學年(105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 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所訂 必修	IPR519	法學方法論	半	2	2	/
	IPR503	智慧財產權總論	半	2	2	/
	IPR514	商標法	半	2	/	2
	IPR502	專利法	半	2	/	2
	IPR506	著作權法	半	2	2	/
	IPR520	法律英文寫作	全	4	0	0
	IPR523	國際智慧財產法	半	2	/	2
	IPR530	智慧財產權專業實習	半	2	/	0
必修總計					6	6
所訂 選修	IPR522	證據法則	半	2	/	2
	IPR521	產業經濟學	半	2	2	/
	IPR505	營業秘密法	半	2	2	/
	IPR529	專利說明書導讀與寫作	半	2	/	2
選修總計					4	4

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

第二學年(106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 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所訂 必修	IPR623	智慧財產權契約	半	2	/	2
	IPR617	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救濟研討(一)	半	2	2	/
	IPR619	智慧財產法專題研討(一)	半	2	2	/
	IPR620	智慧財產法專題研討(二)	半	2	/	2
必修總計					4	4
所訂 選修	IPR607	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	半	2	2	/
	IPR608	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法	半	2	/	2
	IPR609	通訊傳播與智慧財產法	半	2	/	2
	IPR610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專題	半	2	/	2
	IPR603	法律經濟分析	半	2	2	/
	IPR614	專利審查基準與申請實務	半	2	2	/
	IPR618	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救濟研討(二)	半	2	/	2
	IPR621	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	半	2	2	/
IPR624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律實習	半	2	2	/	
選修總計					10	8

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

### 修業相關規定

1.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另亦採認入學前 2 年內新托福 60 分以上；多益 550 分以上；雅思 5.5 分以上之檢定成績。
2.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取得第二外國語基礎課程之認證，例如：基礎日文、基礎德文等。  
第二外國語之基礎課程，除可至本校大學部補修外，另亦採認本校或外校學分班，或其他核發學分證書之機關，例如：台北歌德學院所開設之短期課程。
3. 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論文 3 學分另計），包含：
  - a. 必修 20 學分
  - b. 選修 10 學分
4.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或曾修習法律基礎學科 20 學分，且至少修習 7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並有證明文件。法律基礎學科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五科。  
法律基礎學科，係指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系、組、所開設之民法、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
5. 其他畢業相關資格，依「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6. 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和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法輪流隔年開課。
7. 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設之科目，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
8. 本校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製表日期：104 年 09 月 09 日